中国计量协会校准委员会(CMA/CC)工作条例

中国计量协会校准委员会第一届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组织名称:中国计量协会校准委员会。

英文名称: China Metrology Association Calibration Committee

英文缩写: CMA/CC

第二条 中国计量协会校准委员会(CMA/CC)(以下简称"校准委员会")是中国计量协会组建,由全国从事计量校准活动的计量校准机构以及研究机构、测量设备生产企业、相关企业等自愿参与的联合体。

本条例所称计量校准机构(以下简称"校准机构"), 是指中国境内从事计量校准活动、 提供计量校准服务的组织。

第三条 校准委员会倡导校准机构自律守法、诚信运营、量值准确、客观公正的为社会提供计量校准服务,带动全行业提升计量校准服务水平;协助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规范计量校准服务行为,维护计量校准服务市场秩序,促进中国计量校准技术进步;帮助中、小型企业提高量值溯源能力,提升企业产品质量控制水平,增加企业经济效益;协调、化解校准委员会会员之间、校准委员会会员与客户之间计量校准服务活动产生的纠纷;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反映计量校准服务各方诉求,维护各方权益。

第四条 校准委员会致力于鼓励校准机构公平、公正竞争,反对各种形式的行业或者地域垄断。

第五条 校准委员会隶属中国计量协会,接受中国计量协会的直接领导。

第二章 校准委员会工作

- **第六条** 团结和吸纳全国校准机构、以及研究机构、测量设备生产企业、相关企业等为校准委员会会员,将校准委员会打造为校准全产业链的行业平台。
- **第七条** 建立健全校准委员会会员共同遵守的校准服务行为规范和工作准则,倡导校准委员会会员诚信自律,公平竞争,反对垄断,杜绝欺诈,恪守职业道德。
- **第八条** 组织制定校准委员会标准和计量校准规范,开展计量校准新装置、新技术、新方法研究,开展计量比对等技术活动。
- **第九条** 建立校准委员会信息公示平台、公众号平台、刊物,向校准委员会会员通报信息,借鉴经验,推广新技术,促进相互交流和合作。
 - 第十条 积极参与国家计量校准规范制修订工作,编制全国计量校准行业发展规划,建

立向国家有关部门反映计量校准行业意见建议的沟通渠道,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行业服务 管理,承担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工作和任务。

- 第十一条 向企业提供计量校准服务及咨询,普及量值溯源知识,帮助建立计量校准实验室和健全计量校准管理制度,培训计量技术人员,促进企业产品质量提升,协调解决计量校准各方的计量校准纠纷。
- **第十二条** 组织国际交流与合作,密切关注国际计量校准服务新技术和发展趋势,借鉴 国外计量校准服务市场管理经验,增进与国际同行之间的了解与互信。

第三章 机构职责

- **第十三条** 校准委员会由校准委员会会员组成。设会员大会、委员会、秘书处、工作组等内设机构。
- **第十四条** 校准委员会会员大会是全体校准委员会会员参加的大会,是校准委员会的最高权力机构。其职责:
 - (一)制定、修改和批准校准委员会工作条例;
 - (二) 批准校准委员会管理制度;
 - (三)审议校准委员会工作报告、工作计划、财务报告、管理制度;
 - (四)选举或罢免校准委员会委员;
 - (五)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- **第十五条** 校准委员会会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,会议议程由校准委员会的委员会提出。 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出席,有关决定、决议和文件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 能生效。
- **第十六条** 校准委员会的委员会由校准委员会会员大会选举产生,作为校准委员会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,在校准委员会会员大会闭会期间负责校准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。其职责:
- (一)监督执行校准委员会会员大会通过的决议、工作计划和管理制度,向校准委员会会员大会报告校准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;
- (二)选举或罢免校准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,聘任校准委员会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、顾问,提出校准委员会工作计划,根据需要设立或撤销校准委员会工作组;
- (三)审核加入校准委员会申请单位资格,批准新校准委员会会员或除名校准委员会会员;
 - (四) 批准校准委员会标准、计量校准规范,提出校准委员会内部管理制度;
 - (五)筹备和召开校准委员会会员大会。
- **第十七条** 校准委员会的委员会每年召开二次会议,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, 有关决定、决议和文件须经到会委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如遇紧急情况可采取通信(讯)形式征求意见。

- **第十八条** 校准委员会的委员会常设校准委员会秘书处,校准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中国计量协会,负责校准委员会的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。校准委员会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,由中国计量协会秘书处人员兼任,副秘书长若干名。其职责:
 - (一)组织执行校准委员会的委员会工作任务,负责管理校准委员会财务;
- (二)代表校准委员会联系政府部门、社会各界和国际计量组织,协调校准委员会会员 之间、计量校准服务行业与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的沟通,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;
- (三)受理校准机构申请加入校准委员会的材料,审查申请单位加入校准委员会资格,向校准委员会的委员会提出审查意见:
 - (四)接待来信、来访,监督、执行管理制度;
- (五)组织制定校准委员会标准、计量校准规范和校准委员会行为规范、工作守则等管理制度;
- (六)建立和维护校准委员会信息公示平台、公众号平台,印制校准委员会刊物,组织培训:
 - (七)负责筹备召开校准委员会会员大会的组织工作。
- **第十九条** 校准委员会工作组是校准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的研究、处理、咨询专业领域 有关事务的工作机构,可以是常设的,也可以是临时的,组长由校准委员会的委员会聘任。 其职责:
 - (一) 执行校准委员会的委员会交办的工作任务:
 - (二)配合校准委员会秘书处工作;
 - (三) 向校准委员会会员、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和企业提供计量校准技术和政策咨询;
- (四)负责起草校准委员会标准、计量校准规范和校准委员会内部管理制度,组织计量 比对等技术活动。
- **第二十条** 校准委员会顾问是校准委员会聘请的咨询专家,由社会各界资深人士组成。 其职责:
 - (一) 为校准委员会制定发展战略、工作计划和方针政策提供咨询;
 - (二) 为培训计量技术骨干提供技术咨询:
- (三)为校准委员会标准、计量校准规范和校准委员会内部管理制度的起草提供技术和 政策咨询。

第四章 校准委员会会员

第二十一条 校准委员会在中国计量协会授权范围内发展会员。会员为团体会员,也是中国计量协会团体会员。凡符合加入校准委员会条件的校准机构以及研究机构、测量设备生产企业、相关企业等,均可自愿申请加入校准委员会,在校准委员会接纳为会员后,平等享受校准委员会会员权利,承担校准委员会会员义务。

- 第二十二条 申请加入校准委员会的机构、企业,必须具备下列条件:
- (一)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所在单位法人授权,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;且无违法经营记录。
 - (二) 承认并遵守校准委员会工作条例和管理规定;

申请加入校准委员会的校准机构,还须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三)具备与所开展计量校准服务相适宜的计量标准、场所、设施、人员、环境条件, 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,计量校准能力取得相关认可或授权,量值可溯源到国家基准;
- (四)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计量校准服务3年以上,2年内未被相关认可或监管部门通报,且无违法经营记录。

为促进计量校准全产业链发展,鼓励计量校准上下游研究机构和企业加入。

第二十三条 加入校准委员会程序:

- (一) 向校准委员会秘书处递交加入校准委员会申请表和有关证明材料;
- (二)校准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审核通过的,提交校准委员会的委员会审批;审核未通过的,应说明原因;
- (三)经校准委员会的委员会审批同意后,颁发校准委员会会员证书,并发布公告;未通过审批的,应说明原因。

第二十四条 校准委员会会员享有下列权利:

- (一) 在校准委员会内享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、表决权、申诉权:
- (二)对校准委员会工作或者活动享有知情权、参与权、批评权、建议权、监督权;
- (三)享有校准委员会标准、计量校准规范、管理制度的制定权、使用权;
- (四)要求校准委员会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的权利;
- (五)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第二十五条 校准委员会会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:

- (一) 遵守校准委员会工作条例和管理制度, 自律守法、诚信运营;
- (二)执行校准委员会决议,服从校准委员会管理,维护校准委员会团结;
- (三)恪守职业道德,保证量值准确、坚守客观公正,为社会提供高质量的计量校准服务;
 - (四)积极参加校准委员会活动,按时缴纳会费;
 - (五) 向校准委员会反映行业相关情况,提供有关资料。
- **第二十六条** 校准委员会会员更名、转制、兼并、重组等基本情况发生变化,应在 3 个月内向校准委员会秘书处递交变更说明及证明文件,经校准委员会的委员会讨论通过后重 新确认其校准委员会会员资格,发布公告。
- **第二十七条** 校准委员会会员退会,应交回校准委员会会员证书,不再以校准委员会会员名义、身份参加相关活动。不得以校准委员会会员名义、身份发布任何信息和进行宣传。

校准委员会会员未履行本工作条例第二十五条第(四)款义务的,校准委员会将视为自动退会。

校准委员会会员退会由校准委员会发布公告。

第二十八条 校准委员会会员未履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(一)至(三)款义务的,或进行低价恶意竞争、出具虚假证书的,校准委员会给予警告并在校准委员会会员内部通报;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扰乱计量校准服务市场秩序和违背校准委员会工作条例的,由校准委员会的委员会予以除名,发布公告。

第二十九条 校准委员会会员退会或除名,4年内不再受理其加入校准委员会的申请。

第五章 委员会

- **第三十条** 校准委员会的委员会每届任期 4 年。第一届校准委员会的委员会由校准委员会成立发起单位组成,每个发起单位为校准委员会委员。
- **第三十一条** 校准委员会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、副主任委员若干名、委员若干名。 校准委员会委员由校准委员会会员大会选举产生,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由中国计量协会推 荐,全体校准委员会委员投票产生。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均任期四年,可连选连任。
- **第三十二条** 校准委员会委员增补、新一届校准委员会委员产生,由校准委员会的委员会采用差额选举方式确定委员候选人提名,提交校准委员会会员大会等额选举产生。

遇特殊情况,校准委员会需要提前或延期换届的,应当由校准委员会的委员会表决通过, 报校准委员会会员大会批准同意。延期换届最长时限为一年。

- **第三十三条** 校准委员会会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,可由校准委员会会员大会优先选举 作为校准委员会委员:
 - (一)成立校准委员会的发起单位;
 - (二)在全国计量校准服务行业具有较高权威性、知名度和影响力;
 - (三)为校准委员会提供人、财、物等较大支持和贡献。
 - 第三十四条 校准委员会委员代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:
 - (一) 法人代表或从事计量校准管理工作的相关负责人:
- (二)热心并能胜任行业工作,熟悉计量校准领域有关政策,对计量校准行业的发展有一定理论、实践基础。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;
 - (三) 同一控股人在多家校准机构投资的,只能代表一家校准机构作为委员代表。

第六章 经费

第三十五条 校准委员会经费主要来源:

- (一) 校准委员会会员会费:
- (二)社会各方捐赠;

- (三)业务服务收入;
- (四) 利息;
- (五) 其他合法收入。
- **第三十六条** 经费必须用于校准委员会工作条例规定的工作范围,不得在校准委员会会员中分配使用。
- **第三十七条** 校准委员会应当建立严格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,五万元以内开支由校准委员会秘书处研究决定;五万元及以上开支由校准委员会的委员会研究决定。不得将同一事项进行分拆列支。
- **第三十八条** 校准委员会财务实行独立核算、自负盈亏,每年向校准委员会会员大会汇报年度经费情况,可适时进行外部财务审计,对校准委员会会员大会负责。

第七章 终止程序

- **第三十九条** 校准委员会需要注销时,由校准委员会的委员会提出终止动议,提请校准委员会会员大会表决通过,并报中国计量协会审核同意。
 - 第四十条 校准委员会终止时,中国计量协会成立财产清查小组,负责处理善后事宜。

第八章 附则

- **第四十一条** 本工作条例参照《中国计量协会章程》制定,经校准委员会会员大会表决通过,报中国计量协会备案。
 - 第四十二条 本工作条例的解释权在校准委员会。
 - 第四十三条 本工作条例自校准委员会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